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26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月霞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月霞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。是以恤刑利益之高低，應就數罪併罰之各罪總體觀察之，至不得高於原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，乃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來之內部性界限因素之一， 並非衡量恤刑利益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(3 個案件，共15罪)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

酌附表所示之罪雖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但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整體犯罪時間為民國111 年5 月至111 年6 月間（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），時間稍密接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上述3 個案件共15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另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界限因素，不得高於附表各罪原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3 年6 月+3 年1 月＝6 年7 月），但考量上述各罪於原定應執行刑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優惠，則本院自不得再過度減輕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而向本院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63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